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王學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(下稱受刑人)王學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惟上開裁定確定後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即時開立執行指揮書，影響受刑人之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上開裁定確定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換發指揮書，受刑人刑期起算日期自116年4月16日至117年1月15日，並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件受刑人執首揭情詞聲明異議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蘇信帆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